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徐韻茹

電話：037-55967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yunru951055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通霄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通霄國民中學為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4/22 文  
交 14:54:03 章

教育處

113/04/22



1130117127